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

股別	執行案號			案由	受刑人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
	年	字	號					
法	89	執	6942	商標法	洪子軒	陳美如	刑 89006378	30000 元
公	90	執	4661	竊盜	洪全義	戴樹林	刑 89006897	10000 元
維	90	執	1913	公危	張秋富	張秋富	刑 89007699	10000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；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